連江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作業要點

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連民社字第1030005481號函發布

 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連民社字第1030032559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，並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育兒之經濟負擔，辦理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凡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0-5歲嬰幼兒，得依作業要點申請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每名嬰幼兒每月補助奶粉及尿布費用為新台幣2,000元為原則（即每季補助6,000元），可一次或分次完成購置一季受補助之品項，1年補助12個月（若購買經費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），符合申請資格者需每年度提出申請1次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請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申請事宜，並於每年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、12月15日前檢附購買奶粉及尿布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）及領據按季報府，以每3個月請款為原則，審核無誤後逕行撥款給申請人，逾期視為放棄權益。

六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各鄉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一) 「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」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。

(二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（供入帳用）。

(四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 購買奶粉及尿布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）。

(六) 領據（如附件2）。

　　※請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溯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。